

7.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陕西润盛达电子信息工程有限公司参加新疆应用职业技术学院的新疆应用职业技术学院新图书馆智慧体验设备采购项目且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朗读亭，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深圳市星范儿文化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5人，营业收入为1031.72万元，资产总额为1545.92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2. 全能艺术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深圳市涂画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9人，营业收入为314.291195万元，资产总额为129.062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3. 交互式会议平板 98 吋、交互式会议平板 86 吋，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广州视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771人，营业收入为596047.12万元，资产总额为817407.82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4. 瀑布流移动阅读借阅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河南悦知阅通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7人，营业收入为360.15万元，资产总额为126.72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5. 用户管理、应用管理、终端管理、中央知识库、数据中心、应用引擎、智能客服，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北京世纪超星信息技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146人，营业收入为71308.22万元，资产总额为108474.3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陕西润盛达电子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7 月 16 日

注：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